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7-11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振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维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维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151,757.20	392,495,322.85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71,147.55	44,932,403.03	-150.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8,948.40	-97.04%	40,635,731.73	-7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78,190.96	-85.72%	-67,403,550.58	-3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90,487.64	-7.64%	-43,934,501.65	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882,790.22	-5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86.00%	-0.38	-3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86.00%	-0.38	-3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8%	15.27%	-600.18%	-444.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91,048.93	
合计	-23,469,048.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0%	34,770,000		质押	34,77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	24,667,908		冻结	24,667,908
邱晓勤	境内自然人	4.49%	7,969,552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1.47%	2,607,900			
王自兰	境内自然人	1.26%	2,235,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 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7%	1,898,61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公司—方正东亚 旭瑞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1%	1,785,901			
徐云富	境内自然人	0.91%	1,608,651			
马文超	境内自然人	0.82%	1,448,301			
万晓丽	境内自然人	0.81%	1,442,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667,908	人民币普通股	24,667,908			
邱晓勤	7,969,552	人民币普通股	7,969,552			
徐莉蓉	2,6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7,900			
王自兰	2,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5,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 8 号单一资金信托	1,898,61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61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方 正东亚 旭瑞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785,901	人民币普通股	1,785,901
徐云富	1,608,651	人民币普通股	1,608,651
马文超	1,448,301	人民币普通股	1,448,301
万晓丽	1,4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77,439.08	19,153,496.90	-88.1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1、期初数据含有子公司新疆安格瑞货币资金758万元，本年度新疆安格瑞已处置；2、本年销售渠道、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收入减少，货币资金大幅降低。
应收账款	624,508.36	5,613,520.17	-88.8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期初数据中含子公司新疆安格瑞应收账款526.14万元，本年度新疆安格瑞已处置。
预付款项	22,938,985.02	16,608,242.58	38.1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新增支付供应商采购材料款，尚未冲账。
其他应收款	1,426,814.45	6,599,499.41	-78.3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期初数据含有子公司新疆安格瑞其他应收款414.49万元，本年度新疆安格瑞已处置；
其他流动资产	367,719.90	745,359.91	-50.6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期初数据含有子公司新疆安格瑞其他流动资产41.67万元，本年度新疆安格瑞已处置
在建工程		549,200.25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期初数据含有子公司新疆安格瑞在建工程54.92万元，本年度新疆安格瑞已处置
预收款项	17,765,313.57	10,444,105.03	70.1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1、期初数据含有子公司新疆安格瑞预收账款28.47万元，本年度新疆安格瑞已处置；2、其余为本期预收货款销售尚未完成。
应付利息	19,586,689.31	11,806,746.61	65.8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尚未支付，致使应付利息余额大幅增长
预计负债	39,313,561.72	16,235,791.50	142.1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年预提股民诉讼损失预计负债2309万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71,147.55	44,932,403.03	-150.0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经营亏损及计提大额预计负债造成净资产大幅减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40,635,731.73	148,575,195.93	-72.6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上期发生额中含子公司新疆安格瑞销售收入10,115.04万

				元，本年度新疆安格瑞已处置，调整后营业收入变动率为-14.32%。
营业总成本	82,110,995.45	182,318,956.76	-54.9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上期发生额中含子公司新疆安格瑞营业成本10065.36万元，本年度新疆安格瑞已处置，调整后营业成本变动率为0.5%。
销售费用	13,058,318.08	27,859,009.81	-53.1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上期发生额中含子公司新疆安格瑞销售费用1,315.5万元，本年度新疆安格瑞已处置，调整后销售费用变动率为-11.19%。
管理费用	24,347,712.61	17,450,060.47	39.5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将部分原列入销售费用的员工工资、社保调整到管理费用中；为应诉多项诉讼，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发生大额中介服务费用及公司处于半停产状况部分折旧费用及人员工资直接列入管理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2,875,191.17	180,795.63	1490.3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库存材料及库存商品提减值
营业外收入	1,049,267.70	347,788.06	201.7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锅炉拆除补助100万元。
营业外支出	24,518,316.63	74,851,831.08	-67.2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股民诉讼预计负债2293.39万元。
利润总额	-64,151,882.75	-108,247,803.85	-40.74%	主要原因上期中含新疆安格瑞亏损额1462.89万元，调整后利润总额变动率-31.47%，销售渠道、产品结构调整造成阶段性销售额萎缩。
净利润	-67,403,550.58	-108,258,350.42	-37.7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是计提预计负债增加营业外支出及酒类销售萎靡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34,072.88	153,474,334.71	-72.8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销售渠道、产品结构进行调整，现金收入大幅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2,169.84	28,924,356.63	-77.3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到的非金融机构及关联企业的往来款大幅减少。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28,342.50	156,466,419.20	-84.5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市场份额萎缩，同时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对外采购额大幅降低。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20,978.11	238,630,931.64	-69.1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归还的非金融机构及关联企业的往来款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942.50	58,442,990.23	-81.9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融资。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12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院对公司与北京皇台商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终审判决书，公司胜诉，撤销了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驳回了北京皇台商贸的诉求。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9）、《关于对重大诉讼判决相关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0）。

2、2017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10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合计赔付金额：23,107,810.72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本次判决导致公司2017年半年报净资产为负值。下半年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改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如果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再次被实施*ST特别处理。有关本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7-5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二审判决。

3、2017年7月24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经核实，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7日开市起正式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敦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重组相关事项。有关重组相关事项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10月24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四川省宜宾圆明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2017）甘06民初90号。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7-10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停牌事宜。
2017 年 07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停牌事宜。
2017 年 08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停牌事宜。
2017 年 08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停牌事宜及公司经营现状。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